

关于《湛江市市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中人才层次界定的说明

现就《湛江市市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中人才层次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界定人才层次基本情况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已明确规定 A、B、C 三类人才的条件，高层次人才具体属哪一个层次，由申请人向市人社局申请确认。房产管理部门按市人社局确认文件安排相应的人才公寓并给予租金优惠。

二、人才认定的具体种类和条件

根据《湛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第二章的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我市高层次人才 A、B、C 三类认定条件如下：

A 类是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首席科学家或正在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的主持人；

（三）近 5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前五名完成者；

（四）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入选专家；

(五)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六) 其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优秀人才。

B类是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省级财政扶持的重大科技专项主持人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 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

(二) 省“南粤功勋奖”、“南粤创新奖”、“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等入选专家或南粤技术能手获得者;

(三) 入选省“特支计划”、“珠江人才计划”或省“扬帆计划”中的“引进紧缺拔尖人才项目入选人员”、“培养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人员”、“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中的带头人;

(四) 其他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优秀人才。

C类是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处于市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掌握核心技术,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高成长性项目的人员或具有发明专利的创新人员;

(二) 携带技术、项目、资金来我市创新创业, 或与他人合作开展产业化项目开发, 经我市认定为高层次产业人才的人员;

(三)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四)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五) 其他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的优秀人才。